

4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广东省政府采购中心的广东省省级2025年第一期A4黑白激光打印机批量集中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C1 激光打印机立思辰 GP1230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C3 激光打印机立思辰 GA3030dn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5人，营业收入为157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037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